人事处业务介绍

蔡映辉 人事处处长

2024年9月29日



主要内容

(二) 人事处架构 (二) 教师职业发展

SESSEANCE SESSION

ACHIEVEMENT

(三) 考勤制度

(四) 考核

一.人事处架构





(一) 人事关系转入

引进人员属于下列情形,可考虑人事关系转入:

- 1.从其他高校或研究机构引进的已纳入事业编制的人员;
- 2.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非事业编制人员,且学校拟聘为副教授以上岗位的;
- 3.从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入选 我校"卓越人才计划"的,同意人事关系转入。其中,在国(境)外的博士后,需在同一科研机构连续从事博士后研究达21个月以上。

(二) 教师资格认定

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下半年,须具备的主要条件有:

- (1) 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2) 取得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水平证书(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博士可免);
- (3) 在广东省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中,取得合格的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广东省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一般在每年暑假进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 (4) 在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组织的教研实习中,取得合格成绩(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博士可免);
- (5) 体格检查合格(体检医院由广东省教育厅指定,人事处统一组织);
- (6) 无犯罪记录证明(内地居民由教育厅统一处理,港澳台居民须个人自行开具);
- (7) 近1年的教学任务书。

(三) 职称申报

- 1. 人事处发布报名通知(报名一般是每年1-3月启动,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 2. 申报条件
 - (1) 申报教学系列职称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2)继续教育证书(继续教育学院,电话86502456)
 - (3) 学历与资历条件(以教学系列为例)
- ①申报教授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 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三) 职称申报

- ③申报讲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 ④申报助教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 (4) 其他条件与业绩要求详见《汕头大学职称评审办法(修订)》(汕大发〔2022〕104号)

注意事项

申报教学系列职称人员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而认定高校教师资格证书须先参加岗前培训(取得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合格以上成绩),有的老师错过了岗前培训的报名,就无法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也就无法申报次年职称评审。因此,大家应在以上几个时间特别留意校协同办公系统及学院转发的通知,以免错过申报时机。

(四) 进修及学术假制度

- 1. 《汕头大学外出合作研究和进修管理办法(修订)》
- 2. 《汕头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制度管理办法》
- 3. 《汕头大学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以上文件均可在学校协同办公系统中查询。

(五) 人才项目(校级)

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

卓越人才计划分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优秀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各层次卓越人才的聘期为三年。

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入选情况:

自2018年启动卓越人才计划以来,全校共有393人次的教师入选卓越人才计划,其中杰出人才7人次,领军人才6人次,拔尖人才50人次,优秀人才173人,优秀青年人才155人。

(六) 博士后招收

目前, 校本部设有数学和生物学两个博士后流动站。

1. 博士后申请的基本条件:

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招收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应同时满足下面2个基本条件:

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近三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余额达到20万元以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且能够开展设站学科或与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工作。

三.考勤制度

根据《汕头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 (一) 因公请假
- (二)事假
- (三) 病假
- (四)产育假
- (五) 婚假、丧假
- (六) 探亲假
- (七) 回校销假
- (八) 旷工
- (九) 与考勤相关的工资发放

文件请参阅汕头大学人事处网站"规章制度"栏目,网址为:

http://rsc.stu.edu.cn

四.考核

年度考核

专任教明考核

- ▶学校每年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 ▶二级单位考核,评定考核结果报 学校审批
- ▶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优、奖励、 职级晋升、续聘与否的主要依据
- ▶根据考核结果计发绩效奖金
- >年度考核表存入个人档案

- ▶ 专任教师接受聘期中期考核 及期满考核
- > 聘期结束时接受聘期考核
- > 提出续聘申请
- > 学院审核,建议聘任等级
- > 学校聘任委员会审定
- > 续签合同

请参阅人事处网站及学校协同办公系统通知。



(一) 校外兼职

汕头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汕大发〔2024〕90号)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学校委派,教职工不得在其他单位(含来前单位)担任专任职务,不得在校外的企业中兼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不得作为**法定代表人**开办公司等盈利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因从事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等特殊情况,确需到企业担任以上职务或创办企业的,按照学校在岗离岗创业有关规定执行。

除专业技术人员外,其他岗位人员不得在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可在与本人工作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或专业服务机构 兼职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一) 校外兼职

教职工兼职期限一般<mark>不超过三年</mark>,期满自然终止。 如果需继续兼职的, 须在<mark>期满前一个月内</mark>按程序再次申请办理。

未获批准擅自在校外兼职,或虽经审批但个人申请材料中出现瞒报、弄虚作假的,或校外兼职行为影响到本职工作的,或在兼职过程中对学校声誉利益造成损害和影响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在考核、聘用等方面对其做出相应的处理或处分。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创业

汕头大学教职工在岗离岗创业管理办法(汕大发〔2024〕91号)

本办法适用于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学校不允许其他岗位人员在岗或离岗创业。

- **1.在岗创业**:指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校内所聘岗位责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通过注册公司、参股现有公司等形式在岗开展自主创业的行为。
- **2.离岗创业**:指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同意,携带科研项目、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



(二) 创业

在岗创业期限为3年;离岗创业期限以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在岗 离岗创业期满自然终止,如需继续在岗创业的,应在<mark>期满前一个月内</mark>按程序再 次申请办理。

未获批准擅自创业,或虽经审批但个人申请材料中出现瞒报、弄虚作假的,或在职创业行为影响到本职工作的,或在创业过程中对学校声誉利益造成损害和影响的,学校有权令其在限期内停止创业,并视情节轻重,在考核、聘用等方面对其做出相应的处理或处分。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师德师风:不能逾越的红线!!!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
- 汕头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